

##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业钢先生提议召开，并由陈业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张洪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刘兆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洪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

会同意选举张洪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洪林先生简历附后）

张洪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洪林先生出生于1963年，辽宁抚顺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系主任、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院长、田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事业部总经理。张洪林先生持有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共计3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以上议案，现提议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此次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注：通知应注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若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士（可以为非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

权委托书附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